

#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湛社保〔2019〕47号

## 关于转发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待遇保障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省社保局《关于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待遇保障核查工作的通知》（粤社保函〔2019〕80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根据市局信息科导出的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首次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的相关数据，对照粤人社规〔2019〕1号文有关领取基本养老金的认定条件和管理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核查工作，于2019年4月2日上午下班前将《XX县（市、区）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期间退休人员纳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待遇保障自查名单》和书面自查报告（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报送至市局养老失业保险科，以便汇总上报省社保局。

(此页无正文)

附件：粤社保函〔2019〕80号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3月19日

(联系人：刁丽萍，联系电话：3366852，邮箱：zjxnbb@126.com)